<u>社區事務文件 51/2011 號</u> (7月4日會議討論)

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事務及官傳委員會

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: 南區民政事務處與南區區議會合辦 壬辰年新春酒會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尋求各委員通過撥款 20,000 元,以便南區區議會與南區 民政事務處合辦「壬辰年新春酒會」。

背景

2. 每年南區區議會均會與南區民政事務處合辦新春酒會,以慶祝新一年的來臨,並藉此機會加強與區內人士、地方團體及政府各部門的聯繫。 南區區議會已於本年 5 月 12 日的第二十二次會議上通過預留 20,000 元, 以便與南區民政事務處合辦「壬辰年新春酒會」。

建議

3. 建議新春酒會的內容及形式如下:

日期 : 2012年2月1日(星期三)

農曆正月初十

時間 : 下午 2 時至 5 時 30 分

地點 : 待報價作實

(備註:2011年的新春酒會在香港仔新光宴會

廳舉行。)

活動形式 : 以酒會形式進行,出席人士包括區議員、地區人

士、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。

活動目標 : 希望通過新春團拜,讓區議員、部門代表和地區

人士聚首一堂,慶祝新春佳節,並在輕鬆愉快的

氣氛下交流意見。

4. 有關活動的詳細支出預算載於附件一。

<u> 徴詢意見</u>

5. 請各委員<u>通過</u>撥款 20,000 元,以便南區區議會與南區民政事務處合辦「壬辰年新春酒會」。

南區民政事務處2011年6月

南區民政務處與南區區議會合辦 壬辰年新春酒會

<u>支出預算</u>

項目	由南區民政事務處 支付 (元)	由南區區議會 支付 (元)	費用總數(元)
1. 場地、餐飲 及兩隻燒豬 (出席人數約 300 人)	7,000	20,000	27,000
2. 租用音響	2,200	-	2,200
3. 印製照片 及燒製光碟拷貝	700	-	700
4. 印刷	2,250	-	2,250
5. 雜項	1,700	-	1,700
總支出	13,850	20,000	33,850

(截至 1.6.2011)